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13 15
得

會計科

116

張三

文收總

建厂

字第

42935

文

批示

送達

胡文富

別類

件附

事由

按呈請發給執照一事業經批示知照

廳

長

王

王

中華民國十七年

土

月

時

交辦

時

擬稿

時

核發

時

判行

時

繕寫

時

校對

時

蓋印

十二月二日

時

封發

去文

建人衡

字第

檔案

字第

42935

號

宣友剛

稿擬

稿會

稿

批示

具呈人胡文富

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呈請發給服務費憑

證明書由

呈悉

查

該員係在任職情形在案可稽
會計人員之性質向由會計處
經辦該員在

本處工作起訖時期可逕呈請會計處給予證明

此批

縣長 余○○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經查奉令任免員內並無誤胡文富
版務奉令會計員某件請給途向人會
計委請領可也此致
人事室

楊秉才 五十一號

王才甫

16

中記

人事室

廿七年十一月十九日

呈
於漢口中山大道第一三三五號

由事為以曾在 鈞廳任職請准予補發離職證明書由

竊查 職前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奉

湖北省政府會計處會一施特字第三二〇六號派令調派至

鈞廳會計室任佐理員時會計主任為程忠之先生迨至三十一年

十月以攷取湖北省立農學院乃請准辭職計學時會計主

任為張克觀先生離職時月支俸薪一四〇元祇因臨行匆

促未曾請求發給離職證明書茲以現服務機關飭檢証

件轉送銓叙在即擬請

准依前列各項情形補發離職證明書一紙俾便轉送

銓叙實為德便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余

離職會計佐理員

胡文富



呈

通訊處：漢口中山大道一三三五號或由 鈞廳會計室高靜菴

先生收轉